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(2021)第3015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

地址: 昆明市滇池路金牛小区综合楼5楼510号

经立案调查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该公司将超过排放标准的废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内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,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1、现场检查取证摄像视频资料(附光盘1盘)、2、现场检查笔录(共1份,共3页,附取证照片3张);3、调查通知书(共1份,共1页);4、立案申请表(共1份,共1页);5、询问笔录2次(共2份,共4页);6、营业执照、委托书、委托人身
份证(各1份,共4页);7、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外来样委托记录及样品采集单(各1份,共2页);8、《排水许可证》(共3份,共5页);9、水质检测报告
(共1份,共4页);10、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昆环保复【2014】202号(共1份,共4页);11、责令改正通知书(共1份,共1页);12、整改情况报告(共1份,共3页,含整改照片11张);13、案件终结报告(共1份,共2页)。

你(单位)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该公司积极整改,已及时清理处理设施。依据: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款及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二十六条第
(二)项第(二)目的规定。我局决定给予你(单位)以下行政处

罚:罚款人民币伍仟元(¥5000.00)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,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,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,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丁树权、李刚

执法证号: YKM2905、YKM2908



2021年9月9日

第一联
执法单位存档